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 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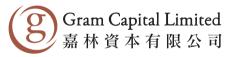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關連交易 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 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 第34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 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9樓1908至1909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嘉林資本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

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

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全

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

進行的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獨立董

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姚建輝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

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ao Xin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姚建輝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

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

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000,000,000股新

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4,000,000,000股

新股份;及

指 百分比。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執行董事:

姚建輝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葉偉青女士(聯席主席)

劉雲浦先生(副主席)

李敏斌先生

黄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先生

李國安教授

李均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9樓1908至1909室

關連交易 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姚建輝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股份

4,0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1%及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4%。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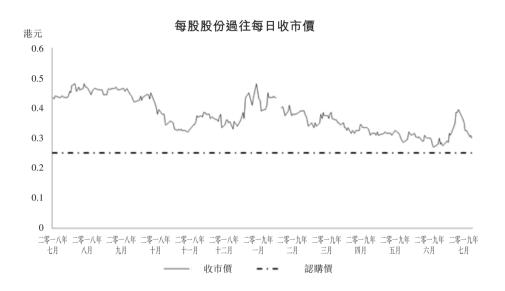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乃由認購人與本公司參考股份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 13.79%;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16.67%;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19.35%;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 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21.88%;
- (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 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19.35%;
- (v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 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28.57%;及

(v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 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26.47%。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止期間(即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約一年)(「回顧期間」)內之股份收市價變動,以反映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走向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48港元及0.27港元,而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並無呈現明確趨勢。

董事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淡薄。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的(i)交易日數目;(i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成交量」)與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比所佔百分比;及(iii)平均成交量與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比所佔百分比:

月份	各月交易 日數	平均最後由 好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平均成交量 佔於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分比 <i>(附註3)</i>
二零一八年			
七月	21	0.04	0.02
八月	23	0.02	0.01
九月	19	0.02	0.01
十月	21	0.10	0.04
十一月	22	0.08	0.03
十二月	19	0.20	0.09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0	0.34	0.15
二月	17	0.31	0.14
三月	21	0.10	0.05
四月	19	0.02	0.01
五月	21	0.12	0.05
六月	19	0.16	0.07
七月(截至認購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7	0.05	0.02
最高最低		0.34 0.02	0.15 0.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 2. 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所持的12,328,540,611股股份。
- 3. 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的27,387,512,211股股份。

於回顧期間內,平均成交量(i)低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及(ii)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

鑒於股份流動性較低以及中美貿易戰持續及香港社會騷亂而導致市場出現不明朗因素,其中恒生指數從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高位30,119.56點下跌1,905點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認購協議日期)之28,204.69點,並進一步下跌2,902點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低位25,302.28點,董事認為,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之相關折讓16.67%於該等市況下屬公平合理。

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3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面值為400.0百萬港元,而市值則為1,200.0百萬港元。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25港元。

認購協議的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及同意(如有)。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經修訂,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待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按下列方式分三批落實完成:

- (i) 於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45日內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一批 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ii) 於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90日內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二批 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iii) 於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150日內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最後一批1,6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將以現金支付與於各完成階段配發及發行的每批認購股份相應的認購價。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根據本公司之資金需要分階段進行。有關本集團預期資金需要時間表,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完成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股權	於完成認購事項	後之股權
	股份	股權%	股份	股權%
姚建輝先生及				
其聯繫人(1)	11,062,227,600	40.39%	15,062,227,600	47.99%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②	4 210 560 000	15 / 10/	4 210 560 000	12 4407
有限公司等	4,219,560,000	15.41%	4,219,560,000	13.44%
小計	15,281,787,600	55.80%	19,281,787,600	61.43%
其他公眾股東	12,105,724,611	44.20%	12,105,724,611	38.57%
總計	27,387,512,211	100.00%	31,387,512,211	100.00%

附註:

- 1. 股份由姚建輝先生個人持有44,468,000股、由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由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0,794,943,600股及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前海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22,816,000股。
- 2. 姚建輝先生的兄長姚振華先生實益擁有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壽」)51%的股權。前海人壽被視為姚建輝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業務多元化之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製造、證券買賣及投資、 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自動化業務。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一個寶貴的集資機會,有助其進一步鞏固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繼而為本公司奠定更穩固的基礎,進一步發展其於金融市場的業務並加快增長。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資源,有利其保持於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力、擴大金融服務業務及實施發展策略。

本公司於決定進行認購事項前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本公司曾考慮債務及銀行融資,惟此舉將會提高本集團之債務水平,並為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開支。額外利息開支將會削減本集團之利潤率,而與有關債務或銀行融資相關之契約將可能會限制本公司之業務業績,並加重本公司之行政及合規負擔,因此,對本公司而言不是一項最佳融資替代方案。本公司亦已就股份配售委聘潛在配售代理及/或就供股/公開發售委聘包銷商(集資規模與認購事項相若者)聯繫兩間金融機構,但由於股份成交量淡薄,彼等均表示無意接受委聘。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最合適且合理之集資方案。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有助本公司為本集團的營 運維持充足的現金狀況,而其亦屬合適的集資方法。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999.4百萬港元,本公司預期將當中約70%用於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將當中約30%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分配用作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部分(即約70%),預期有關所得款項將按下列方式動用:

業務範疇 金額 資金用途描述

港元

經紀服務及企業融資

一企業融資部 100,000,000 擴充顧問團隊以及有關證券及期貨條

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企業融

資服務之範圍

-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 130,000,000

融資

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進行保證金融

資業務以及積極推廣證券經紀及保

證金融資業務,以提升本集團於香

港金融市場之整體形象

一投資 40,000,000 透過投資金融產品(包括證券、債券及

基金)擴充自營交易業務

小計: 270,000,000

資產管理 180,000,000 透過成立專注於(i)私募股權項目及

(ii) 高收益債券之基金擴充資產

管理業務

借貸 250,000,000 擴充放貸業務

總計: 700,000,000

本集團之預期資金需要時間表載列如下:

預計日期

資金用途描述

所需資金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前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寶新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寶新資產管理」)正與外 國銀行磋商,以就投資私募股權項 目成立基金。該投資目的為增加寶 新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及為客戶 資產帶來增值。該相關投資主體為 私人公司發行之高息票據。

100,000,000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新信貸 有限公司(「**寶新信貸**」)已制定計劃, 以提升其貸款組合及為客戶提供一 系列融資解決方案。

200,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寶新信貸之貸款組合包括十七項貸款,未 償還貸款總額約為597.8百萬港元。 該等貸款包括七項以物業按揭作抵 押之貸款(五項為企業貸款總額約為 55.4百萬港元)、五項以質押股份作 抵押之企業貸款(未償還總額約為 531百萬港元)及五項無抵押貸款(四 項為個人貸款及一項為本集團之內 部貸款,未償還總額約為11.4百萬 港元)。該等貸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 月至二零四四年七月內到期。

寶新信貸擬主要集中於按揭及企業貸款業務,以進一步拓展其貸款客戶群及擴大貸款組合,旨在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增加至約800.0百萬港元。

預計日期

資金用途描述

所需資金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寶新證券」)擬償還銀行借款及動用新資金作擴充其保證金融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規管活動之業務規模。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寶新證券所涵蓋之保證金融資金額約為33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寶新證券有三筆未償還金融機構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23.1百萬港元,利率介乎3.74%至4.16%。

寶新證券將動用新資金以探索於金融 產品(包括上市證券、基金及債券) 方面之投資機會。

270,000,000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前 寶新資產管理將繼續就其基金探索投 資機會,其正在與多間國際銀行商 討有關B級或更高級別之債券潛在 認購事項,涉及金額高達400.0百萬 港元。

80,000,000

寶新信貸將進一步擴充其業務規模。

50,000,000

700,000,000

寶新證券之業務計劃

鑒於中美貿易戰持續、香港社會騷亂及市場波動加劇導致香港股市出現不明朗因素,投資者對香港之信心已降至低位,導致寶新證券所產生之佣金收益減少。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批出完整之第6類受規管活動牌照後,為維持穩定之收益來源,寶新證券擬將其業務重心更大幅度地轉移至企業融資業務,並已擴大其服務範圍,以向非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向客戶提供有關屬收購守則範圍內之事項/交易之意見及於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寶新證券以包銷商身份參與三項首次公開發售,並以上市發行人之包銷商身份參與三項債券發售。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寶新證券委聘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為寶新證券開發新的證券交易應用程式。預期該應用程式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推出。本公司相信,新應用程式將為寶新證券提供更佳服務界面,以滿足現有客戶不斷增長之需求。此外,新應用程式將能提供在線開戶等一系列服務。預期該等經改良服務將有助寶新證券提供更佳服務,藉此擴大客戶群。

寶新信貸之業務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於寶新信貸涉及金額為597.8百萬港元之貸款組合中,531.0百萬港元或約88.8%以質押股份作為抵押。鑒於近期之動盪以及貿易戰及香港騷亂導致證券市場持續出現之不明朗因素,寶新信貸擬於其貸款組合中增加以物業按揭作抵押之貸款之比例,以減低其受到證券市場所呈現之不明朗因素之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約為2,96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07.1百萬港元)。該等金額包括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0299)所持有之現金結餘約1,708.1百萬港元以及客戶資產及客戶存款約617.6百萬港元。於扣除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上市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現金以及客戶資產及客戶存款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可用現金結餘約為637.6百萬港元。本公司(i)保留該等現金結餘以(a)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b)為本集團提供日常營運資金(上述用作發展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額外之款項);及(ii)擬動用從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餘下結餘約299.4百萬港元為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上述用作發展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額外之款項)。因此,認購事項將提供所需資金以撥支發展本公司之金融服務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未來12個月日常營運之預期資金需求之詳情:

於香港應用 於中國應用 (港元)

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償還本公司發行之企業債券及利息 173,525,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借貸(不包括為其證券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經營所得之

銀行貸款及借貸) 45,000,000 91,000,000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落實之

收購事項之餘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44,320,000

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2,000,000

小計(A): 264,845,000 91,000,000

日常營運

本集團於香港之日常營運 40,000,000

金融服務分部之日常營運(*附註1及2*) 80,000,000 自動化分部之日常營運 80,000,000

於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日常營運

(包括償還應付工程款項) 286,400,000

製造分部之日常營運 20,000,000

小計(B): 200,000,000 306,400,000

小計(A+B): 464,845,000 397,400,000

總計: 862,245,000

附註1: 下表概述未來12個月金融服務分部日常營運之預期資金需求:

年度行政及財務開支

港元

辦公室租賃	5,280,000.00
公用事業費用(例如管理費、電費、電話費及傳真費)	1,560,000.00
佣金	14,400,000.00
員工費用(例如薪金開支、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	25,800,000.00
通訊開支/平台費用(例如經濟通、彭博和艾雅斯等)	3,600,000.00
廣告及營銷研究開支	2,160,000.00
招聘開支	480,000.00
法律及專業開支	1,140,000.00
保險及辦公室用品	960,000.00
娛樂及其他開支	2,400,000.00
財務成本	5,400,000.00

總計: 63,180,000.00

附註2: 除年度行政及財務開支約63.2百萬港元外,寶新證券也慣常預留50,000,000港元用作(i)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ii)保證金要求及每日收市差額繳款、(iii)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結算備付金),及(iv)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因此,金融服務分部維持其營運所需之最低年度基金總額約為113.2百萬港元。就超過分配至金融服務分部之日常營運之80百萬港元之金額(即約33.2百萬港元)而言,有關金額將由金融服務分部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所產生之持續收益撥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人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姚建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將召開以批准認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姚 建 輝 先 生 於 認 購 事 項 中 擁 有 權 益 , 並 已 於 就 批 准 認 購 事 項 而 舉 行 的 董 事 會 會 議 上 放 棄 投 票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的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 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9樓1908室至1909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 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15,281,787,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80%。姚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除姚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本通函第19至34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開曼群島莊冊成立的有限公) (股份代號:01282)

敬 啟 者:

關連交易 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 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已考慮認購事項的各項詳情,特別是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其影響。 吾等亦已審閱嘉林資本在其函件中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所發表的意見,該函件於通函第19至34頁轉載。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並計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振邦先生 李國安教授 李均雄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 啟 者:

關連交易 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辭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4,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1%及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4%。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 於將予召開以批准認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

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就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認購事項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屬有效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可公開可得之資料來源, 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 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對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業務多元化之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 製造、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自動化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	-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同比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582,581	2,825,287	(43.99)
一自動化	567,061	612,999	(7.49)
一金融服務	178,773	145,755	22.65
一製造	99,351	122,946	(19.19)
一物業投資及發展	706,625	1,412,734	(49.98)
一證券投資	30,771	530,853	(94.20)
毛利	519,364	871,276	(40.39)
年度溢利	675,596	893,891	(24.42)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附註)	2,012,607	914,021	120.19
一自動化	336,600	266,900	26.11
一金融服務	97,800	93,600	4.49
一製造	13,700	39,500	(65.32)
一物業投資及發展	666,000	354,900	87.66
一證券投資	(178,000)	159,100	(211.88)
一買賣商品	1,057,700	無	_
一其他	18,800	無	
毛利	54,366	322,387	(83.14)
期內溢利	458,174	263,470	73.90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故收益明細相加後未必等於實際總和。

如上表所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在收益、毛利及溢利方面錄得重大跌幅。

經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已採納物業投資及發展作為主要業務之一,以更好利用 貴集團資源拓寬收入來源及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成為 貴集團之最大收益貢獻分部。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除金融服務分部外, 貴集團全部其他四個分部之分部收益均錄得跌幅。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金融服務分部成為 貴集團第三大收益貢獻分部,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收益約11.30%(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5.16%)。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部包括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金融服務之受規管業務活動。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寶新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在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分部中,金融服務分部產生第二高之經營溢利。

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集團近年積極實施戰略轉型,大力發展金融業務是集團戰略轉型的重要組成部分。經過數年發展,金融產業布局順利推進,目前金融業務已經頗具規模,未來 貴集團將持續加大金融業務的資源投入。

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集團將致力於提高證券及期貨交易的在線交易平台及移動應用的效率和能力,以便客戶能連接到全球市場並享受全面及專業的經紀服務。此外, 貴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改善其在線交易平台,並增加其營銷規模,以提升其品牌形象。如二零一八年年報進一步所述, 貴集團將(i)擴展其企業融資業務;及(ii)進一步強化投研實力,緊跟市場發展趨勢和機會,推出新產品、新服務,不斷完善產品綫和服務綫,繼續強化資產管理能力和資產配置能力。

認購人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姚建輝先生全資擁有。

谁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而言為一個寶貴的集資機會, 有助其進一步鞏固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繼而為 貴公司奠定更穩固的基礎,進一步發展其於金融市場的業務並加快增長。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資源,有利其保持於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力、擴大金融服務業務及實施發展策略。

吾等經查詢後獲董事告知, 貴公司曾考慮多個融資途徑,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包括向獨立機構及獨立投資者作出之公開發售、供股及股份配售):

(a) 債務及銀行融資將會增加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及產生額外利息,從而加重 貴集團之負擔。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比率(根據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約為24.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6.1個百分點;(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

幅減少約41.67%;及(iii) 貴集團之借貸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5.87百萬港元增加約169.44%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6.35百萬港元。因此,貴公司認為債務及銀行融資並非理想融資途徑。

(b) 貴公司近期曾就股份配售之潛在配售代理委聘以及供股/公開發售之包銷委聘(集資規模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相若)與兩間金融機構聯絡,惟彼等均無意接受有關委聘。

鑒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為合適之集資方法。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999.4百萬港元,貴公司預期將當中約70%用於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將當中約30%用作 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分配用作發展 貴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預期將用於多個業務範疇,包括:

- (i) 企業融資部 擴充顧問團隊以及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 受規管活動之企業融資服務之範圍
- (ii)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進行保證金融資業務以及積極推廣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以提升 貴集團於香港金融市場之整體形象
- (iii) 投資 透過投資金融產品(包括證券、債券及基金)擴充自營交易業務
- (iv) 資產管理 透過成立專注於(a)私募股權項目;及(b)高收益債券之基金擴充資產管理業務
- (v) 借貸一擴充放貸業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 批出完整之第6類受規管活動牌照後,為維持穩定之收益來源,寶新證券擬 將其業務重心更大幅度地轉移至企業融資業務,並已擴大其服務範圍,以 向非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向客戶提供有關屬收購守則範圍內之事項/交 易之意見及於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寶新證 券委聘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為

寶新證券開發新的證券交易應用程式。預期該應用程式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推出。此外,鑒於近期之動盪以及貿易戰及香港騷亂導致證券市場持續出現之不明朗因素,寶新信貸擬於其貸款組合中增加以物業按揭作抵押之貸款之比例,以減低其因證券市場現存之不明朗因素所面臨之風險。

有關上文各項及 貴集團之預期資金需要時間表(「**資金需要時間表**」) 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如上文「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金融服務分部成為 貴集團第三大收益貢獻分部,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收益約11.30%(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5.16%)。未來 貴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於此分部。

儘管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近期出現動盪以及貿易戰及香港騷亂導致證券市場持續出現不明朗因素,如上文所述,金融服務分部為 貴集團之重要分部,故 貴集團發展該分部屬合理。因此,約70%之所得款項淨額有助 貴集團按照其業務策略發展業務。

為更清楚了解業務計劃,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分配用作發展 貴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款項淨額部分之明細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資金需要時間表。吾等亦取得若干有關 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業務計劃之證明文件,包括以下文件之副本:(i)有關就債券發售委聘包銷商之交易文件草擬本;(ii)寶新資產管理將予投資之潛在資金之介紹資料;及(iii)有關寶新證券之新證券交易應用程式之項目資料。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將用作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屬合理。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約為2,345.8百萬港元。該等金額包括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貴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299)所持有之現金結餘約1,708.2百萬港元。於扣除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上市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現金後,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可用現金結餘將約為637.6百萬港元。 貴公司(i)保留該等現金結餘以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為 貴集團提供日常營運資金;及(ii)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結餘(約30%—299.4百萬港元)為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 貴集團未來12個月日常營運之預期資金需求,包括(i)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55.8百萬港元;及(ii) 貴集團日常營運資金約506.4百萬港元。為更清楚了解董事會函件所載之 貴集團日常營運資金,吾等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獲得上述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還款時間表。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3百萬港元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900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後,吾等認為,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屬合理。

經考慮:

- (i) 認購事項為合適之集資方法;
- (ii) 約70%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有助 貴集團按照其業務策略發展業務,且將用作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屬合理; 及
- (iii)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之所得款項 淨額部分屬合理,

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其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4,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1%及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4%。

認購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乃由認購人與 貴公司參考股份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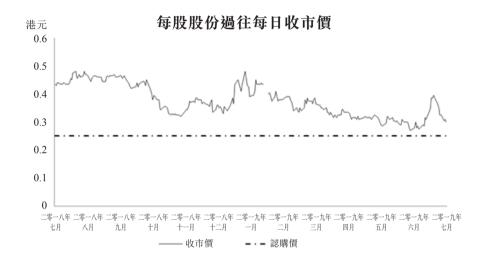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 13.79%;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16.67%;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19.35%;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21.88%;
- (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19.35%;
- (v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28.57%;及
- (v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26.47%。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

a) 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止期間(即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約一年)(「回顧期間」)內之股份收市價變動,以反映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走向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錄得的每股0.48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所錄得的每股0.27港元。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的波動介乎0.27港元至0.48港元之範圍內,且並無呈現明確趨勢。

認購價0.25港元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範圍。

b) 流動性

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內的(i)交易日數;(i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成交量」)與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比所佔百分比;及(iii)平均成交量與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比所佔百分比:

月份	各月交易 日數	平均成交量佔於 最後可行由 由公眾人士所 已 設 數 的 百 分 次 形 份 的 一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i>(附註3)</i>
二零一八年		%	%
- 令 - 八 + 七月	21	0.04	0.02
八月	23	0.02	0.02
九月	19	0.02	0.01
十月	21	0.10	0.04
十一月	22	0.08	0.03
十二月	19	0.20	0.09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0	0.34	0.15
二月	17	0.31	0.14
三月	21	0.10	0.05
四月	19	0.02	0.01
五月	21	0.12	0.05
六月	19	0.16	0.07
七月(截至認購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7	0.05	0.02
最高		0.34	0.15
最低		0.02	0.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 買賣。
- 2. 基於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所持的12.105,724,611股股份。
- 3. 基於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的27,387,512,211股股份。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淡薄。於回顧期間內,平均成交量(i)低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及(ii)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

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貴公司所聯絡之兩間金融機構均無意接受有關潛在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委聘。如董事所告知,股份成交量淡薄為該等金融機構之關注事項之一。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就認購事項向認購人提供折讓以提高認購價之吸引力乃屬合理之舉。

c) 可資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識別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止(即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約六個月期間內),由香港上市公司所公佈為換取現金而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新股份認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就吾等所深知及據吾等所知悉,吾等發現18宗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股東應留意,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標的公司不盡相同。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較於有關各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當日/前每股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發行價較離協 有關 至 有關 至 等 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集資規模
2. 3 2 113 (200)3 14 3/07	5.6.17	%	%	概約百萬港元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58.85)	(55.79)	1,625
有限公司(1165)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872) 北控水務集團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i>(附註)</i> (14.31) 無	<i>(附註)</i> (10.00) 1.27	381 2,567
有限公司(371)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23.08)	(22.28)	1,962
有限公司(686) 太陽國際集團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8.77	6.90	269
有限公司(8029) 艾伯科技股份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	(6.25)	(5.90)	150
有限公司(2708)越秀地產股份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21.95	22.70	6,162
有限公司(123)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3918)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28.89 (7.89)	25.23 (10.03)	13,709 210
(1609) 東方明珠石油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83.61)	(83.05)	180
有限公司(632)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i>(附註)</i> 11.76	<i>(附註)</i> 7.34	1,565
(185)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76.47	65.56	150
(1815)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2.34)	(4.21)	2,272
有限公司(241)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20.00)	(20.32)	200
有限公司(286)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7.07)	(6.50)	1,552
有限公司(750)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6.25	5.15	442
(1198) 五龍電動車(集團)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	(10.60)	110
有限公司(729)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821)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8.18)	(16.67)	99
最最平中最最平中最最平中最最近均位高(不包括離群值)中位(不包括離群群值)中位(不包括離群群值)		76.47 (83.61) (5.42) (6.66) 28.89 (23.08) (2.10) (6.25)	65.56 (83.05) (6.18) (6.20) 25.23 (22.28) (2.53) (5.90)	
認購事項		(16.67)	(19.35)	

附註:根據於有關交易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五個交易日該公司每股股份的收市價計算。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不包括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及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由於該等公司各自之發行價較其於協議日期當日/前每股收市價有異常高之溢價/折讓,因而可能使吾等之分析產生異常結果,故被視為離群值)(i)較其股份於有關各自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協議日期當日/前之各自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3.08%至溢價約28.89%;及(ii)較其股份截至有關各自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各自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2.28%至溢價約25.23%(統稱「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因此,認購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的折讓及認購價較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折讓均處於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儘管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集資規模均有所不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認 購事項之集資規模與折讓/溢價市場範圍未必有密切及直接關係。因此, 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集資規模不會影響吾等之分析。

儘管認購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的折讓及認購價較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折讓(i)高於折讓/溢價市場範圍的平均/中位值;及(ii)較接近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之低位,惟經計及:

- (i) 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而言為一個寶貴的集資機會,有助其進一步鞏固 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繼而為 貴公司奠定更穩固的基礎,進一步發展 其於金融市場的業務並加快增長;
- (ii) 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資源,有利其保持於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力、 擴大金融服務業務及實施發展策略;
- (iii) 鑒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流動性較低,就認購事項向認購人提供折讓以 提高認購價之吸引力乃屬合理之舉;及

(iv) 認購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的折讓及認購價較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折讓均處於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 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完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待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按下列方 式分三批落實完成:

- (i) 於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45日內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一批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ii) 於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90日內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二批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iii) 於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150日內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最後一批1,6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將以現金支付與於各完成階段配發及發行的每批認購股份相應的認購價。

上述完成時間表符合資金需要時間表。

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一節。

經考慮上文概述的認購事項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3.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完成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一節所載之股權列表,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會因認購事項而遭攤薄約5.63個百分點。為此,考慮到(i)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和裨益;及(ii)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導致公眾股東股權受到上述水平的攤薄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以下各項:

- (a) 認購事項為合適之集資方法;
- (b) 約70%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有助 貴集團按照其業務策略發展業務;
- (c)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屬合理;
- (d) 鑒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流動性較低,就認購事項向認購人提供折讓以 提高認購價之吸引力乃屬合理之舉;
- (e) 如上文所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f) 認購協議的完成時間表符合資金需要時間表;及
- (g) 認購事項導致公眾股東股權受到攤薄的水平屬合理,

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而吾等亦就此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關德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 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 持 股 份 數 目	概 約 股 權百分比
姚建輝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11,017,759,600	40.23%
	實益擁有人	44,468,000	0.16%
葉偉青女士	實益擁有人	31,736,000	0.12%

附註: 姚 建 輝 先 生 持 有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的 100% 權 益,該公司為本公司 10,794,943,600 股 份 的 實 益 擁 有 人。彼亦於本公司 附屬公司 前海 體 育 集 團 有 限公司 所 持 有 的 222,816,000 股 本公司 股份 中 擁 有 權 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

一般資料

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或淡倉。

b.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d.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e.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 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 止的服務合約。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794,943,600	39.42%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222,816,000	0.81%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19,560,000	15.41%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	投資管理人	4,219,560,000	15.41%
有限公司(附註)			

附註: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人,因此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之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唯一董事,持有本公司約40.23%之權益的姚先生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發出本通函載列的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6類(就企 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b.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 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發佈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於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9樓1908至1909室可供備查: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函件;
- c.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d. 本附錄中「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專家發出的同意書;
- e. 認購協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9樓1908室至19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Bao Xin Development Limited (「認購人」,由姚建輝先生全資擁有)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每股0.2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4,00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該大會並由該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的有關 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 適當、適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認購協議及完成據此擬 進行的交易。|

為及代表董事會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9樓1908至19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2.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上列印的指示,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